

從CRC探究兒童隱私權 的重要性

許玗妃

樹德科大社工學程 兼任助理教授

兒童少年婦女與家庭專科社工師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111.6.

前言-想一下

- 『擴大學生尿篩遭教育部打臉 彰縣府仍決定照常執行，教育處長鄧進權強調，出於善意防範學生誤食毒品而不察，啟動全面擴大尿篩。』
- 學校為了瞭解國小高年級生、國中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而對全校學生採取全面尿篩檢，這做法是否有當？
- <https://news.ltn.com.tw/amp/news/life/breakingnews/2105455>

手機錢包遭收走，學生控教官擅搜書包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is72qGZwY>

老師、教官未經學生而搜索學生書包，有可能構成**非法搜索罪**，甚至如果是強行搜索，也可能構成**強制罪**。而教官假扮學生拿走學生的錢包，更有成立**竊盜罪**的風險。

什麼情況下可以搜索學生書包？

1. 法律有明文規定；
2. 有相當理由或證據顯示學生有犯罪嫌疑，或攜帶違禁品；
3. 避免緊急危害。

一、保護指導權vs.干預隱私權？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1

『兒童』的概念與定義

- 純真的(**innocent**)，容易被騙或欺凌者
 - 較為弱勢需特別保護的(**vulnerable**)
 - 身心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及需求者
 - 尚未成熟但快速發展的階段(**Tanner scale**生理年齡)
 - 政治動盪或經濟危機時，受嚴重影響者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2

法律對兒童的規範

- 依古羅馬法，父母對於子女有絕對控制權，得體罰、逐出家門，甚至(在5位鄰居同意下)處死子女。
 - 十九世紀以前英國的刑法(Bloody Code)規定「7至14歲兒童有強烈證據顯示其具有犯意者」(Strong evidence of malice in a child aged 7-14 years of age)，得判處死刑。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3

- 近代西方思想家：「兒童童年的歷史是一個我們才剛剛甦醒的惡夢」
([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is a nightmare from which we have only begun to awaken)。
 - 英國 - 歷史中的兒童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兒童照護及保護的概念薄弱，兒童在家內遭殺害、被虐待或遺棄的圖像鮮明
 - 19世紀工業革命後，兒童更是家庭的經濟單位
 - 20世紀的福利國家
-

三、兒童權利思維之起源

20世紀前

- 歷史中不被重視 (invisible) 的人
- 父系尊長支配的財產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1978-1989

- CRC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那些權力?
- 權力的主體

1990年之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五、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1

-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

五、公約之精神及理念2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

五、公約之精神及理念3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

六、CRC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抽象性之條文規範
 - 部分國家採取直接適用之實踐方式：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
待遇)等
-

聯合國重要人權文件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國內發展



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前言:所以國家之男女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 [照顧]之義務(中文摘要):

- 1.兒童一般發展所需要之條件
- 2.挨餓、生病、落後、偏差、孤兒及流浪兒童應獲得相對應之協助與照顧
- 3.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援
- 4.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 5.兒童應獲得培育，使其才能於人類社會有所貢獻

說明及思考:

- 由實際需求所衍生之國際文件
- 雖已提及「兒童權利」、但仍著重於福利取向
- 宣示性規範
- 仍不失為後續宣言及兒童權利之基礎

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

□前言：兒童因其身心尚未發展成熟，應受特別保護與照顧等。

- 1.本宣言所保障之權利
- 2.特殊保護，並於自由及尊嚴之情況下獲得各方面之發展
- 3.出生登記及國籍之權利
- 4.社會安全之保障
- 5.身心障礙兒童應獲得特殊處遇
- 6.不與父母分離、喪失家庭環境兒童之協助
- 7.免費及義務教育8.優先獲得救助
- 9.免於疏忽及剝削等對待；最低適當勞動年齡前不應受雇10.免受歧視

□說明及思考：

- 部分國家(包括波蘭)開始主張以公約形式制定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指出：「此宣言對於促進全球兒童人權扮演重要角色.....。」
- 對於「兒童權利」理念的形塑有其重要性。

1978年 - 1989年公約之協商

- 1978年，波蘭向聯合國提出制定兒童權利「公約」之構想：
 - 以1979年國際兒童年為完成制定之目標
 - 以1959年宣言為基礎，提出公約草案
 - 國內觀念的改變、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應受到重視等
-

1978年 - 1989年(續)

□ 波蘭「兒童權利的老師」：科扎克
(J. Korczak, 187[8]-1942)

- 「兒童是今日、而非未來的人；他們有被重視的權利」
‘Children are not the people of tomorrow, but are people of today. They have a right to be taken seriously, and to be treated with tenderness and respect.’
 - 被關愛及受尊重的權利
 - 辦報、主持電台回答兒童的疑難雜症
-

兒童權益公約CRC之內容

- | | |
|------------------------|----------------------------|
| 1. 兒童之定義 | 21. 收養 |
| 2. 禁止歧視 | 22. 難民兒童 |
| 3. 兒童最佳利益 | 23. 身心障礙兒童 |
| 4. 權力之落實 |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 6. 生存及發展權 | 26. 社會安全保障 |
|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 28. 教育 |
|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29. 教育之目的 |
|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
|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
|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
|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34. 兒童性剝削 |
|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
| 16. 兒童之隱私權 |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
|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38. 武裝衝突 |
|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40. 兒童司法 |

兒童權利公約 四個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表意原則

七、CRC 在台灣之實踐進程：大事記

- 1989年：聯合國通過**CRC**：(1) 第2條第1項：...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2) 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處理兒童事務最高指導原則。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規範條文。
 - 1995年：外交部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將遵守**CRC** 並在政策、立法與行政上落實**CRC** 之精神與內涵。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公約為法制藍本。
 - 2011年：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CRC第16條

認識兒童隱私權

隱私權的憲法保障與內容1

■ 國際公約所稱**隱私權**包括

- 1.秘密通訊
- 2.家庭保障
- 3.資訊隱私
- 4.名譽權的保障

■ 憲法第12條明文，人民對於通訊內容、資訊對象等，擁有不公開的權利，以基本權的方式加以保障，賦予個人人格與隱私權的意義，不論何種通訊形式，都應擁有保持隱密性的權利。

隱私權的憲法保障與內容2

- 吳信華(2015)認為，秘密通訊自由的權利主體也包括未成年人，故父母或師長亦只能在行使身分監督權或在教育的**必要範圍內**才能檢閱子女或學生之書信，其手段也要考慮是否**合乎比例原則與人性尊嚴**之要求。
 - 在資訊隱私部分，受憲法22條保障，在釋字603號強調個人資訊的自主控制，個人可以控制個人資訊的使用與流向，受到隱私權的保障，國家若須介入必須有法律依據且如何保護、如何應用皆須明文規定限制用途。
-

兒童隱私權規範-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69條1

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兒童隱私權規範-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69條2

2.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3.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4.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兒童隱私權規範-相關法律

- 行政院新聞局所訂「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之被害人處理原則」，對於「足資辨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做出更詳細規範，包括被害人、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資料。
 - 此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4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均有相關不得使不特定第三人知悉兒童之身分之相關規範。
-

兒童的隱私權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布後，確立兒童是權利主體，不受國家或父母的支配，擁有完整人格，當然與成人一樣享有隱私權。
- ❑ 因為兒童正處於逐漸成熟的階段，需受成人保護、照顧及教育，然而在這樣情況下，保護、照顧與教育等守衛者角色之過程可能發生干預兒童隱私權情事
- ❑ 兒少係未成年人，雖然依照民法規定，是限制行為能力人，但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只是法律行為能力受到限制（例如簽訂契約契約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是未成年人仍然可以享有人格權等權利，並未因此受到剝奪。

『隱私權』 相關法律 規範

由於兒童一向都被認為是處於成長過程中，未臻成熟階段的人，因此其隱私和名譽往往被忽視。本條特別針對此種現象，強調兒童也是具有完整的人格主體，有**不可侵犯**的隱私領域

《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對於隱私權有兩項規範：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對隱私的干擾和破壞，並保障此項權利

兒童隱私 權的保障 [CRC第 16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CRC第16條隱私權 條文要義 1

一、第16條第1項

- 所謂隱私權，即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alone)，係指個人私密的資訊不被他人知悉或暴露，否則將導致正常人精神上挫折的一種期待。有關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說明如下。
- 家庭一詞，應廣義的加以解釋，包括所有有關締約國社會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員，如英文 home、中文住宅 的意思，是一個人所住或通常工作的地方。在這方面，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各國在國家報告中，敘明該國社會中給予 family 和home的定義。對部分兒童而言，前開場所應包括安置教養機構、住宿學校，或長期醫療照顧機構等。

CRC第16條 隱私權 條文要義 2

- 為了增強兒童及少年的健康和發展，本條鼓勵締約國嚴格尊重兒少的隱私和保密權，包括關於就健康問題提供的規勸和諮詢意見。這類資料只有在得到有關兒少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適用於違反成年人保密的同樣情況下才可透露。至於被認為具有足夠成熟程度，不需要家長或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接受諮詢意見的少年，應享有隱私權並可要求保密的服務，包括治療等

CRC第16 條隱私權 條文要義 3

- 「非法」或「恣意」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之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依據法律，除法律規定外，任何無法律依據之干預皆屬「非法」，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的。而「恣意」之禁止係為確保縱使干預行為有法律依據，但法律規範仍應符合公約的精神與目的，同時於個別情況下亦應屬合理。
- 兒童之「榮譽與名譽」不可受非法侵害，包括透過口語或文字所造成的侵害，法律應明文保障兒童不受該等侵害

CRC第16條隱 私權 條文要義 4

二、第 16 條第 2 項

如前所述，締約國之國內法對於本條權利之保障應符合公約之規範精神與目的，同時於個別情況下亦應屬合理 (reasonable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當兒童此項權利遭受侵害時應獲得適當之救濟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 資訊隱私
 - 家庭隱私
 - 通訊隱私
 - 名譽或榮譽的非法侵害
-

兒童隱私權的範圍1

- **從兒童本身出發**：在家中、學校、安置機構、網路、新聞媒體、司法程序，在不同場域內，兒童隱私權出現的樣態也不同，所受到的保障也應有不同。
 - **從兒童的家庭關係出發**：CRC第16條保障讓兒童可以與家庭成員保持接觸，也將CRC第9條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之範圍擴充到整個家庭，不限於父母，擴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國家不得任意干涉之。
 - **從兒童居住的住家出發**：不得任意侵入兒童的住家、安置處所或將兒童從住家、安置處所轉移到另外的處所。
-

兒童隱私權的範圍2

- **兒童通訊自由**: 兒童不論在家中、學校或其他地方應有權利經由信件、電話或其他連絡方式與他人聯絡，不受任意的干預。
 - **保護兒童的榮譽與名譽**：CRC認為不論來自口語、文字或媒體形式的攻擊，國家都必須平等的保護兒童。CRC關注媒體對青少年形象的塑造，可能造成不良的刻板印象或預先判斷，而對公共意見有不良的影響。
-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一)資訊隱私1

- 指個人私密的資訊不被他人知悉或暴露；在家中隱私，將與父母的教養權產生關係；在身分註記上，可能涉及不歧視原則；在健康醫療部分，涉及兒童的同意權；在司法程序中，兒童作為被害人或關係人(例如父母離婚訴訟)，該程序不得使兒童的身分被暴露。
 - 隱私權不只防止他人不當干預，另一方面兒童主動從網路、通訊接觸外界，獨立形成自身的聯繫網，亦屬涵蓋範圍。
-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一)資訊隱私2

□ 資訊隱私包含的面向

1.家內隱私：

- (1)取決於家庭結構、生活條件、經濟條件或其他影響隱私空間的因素。
 - (2)涉及父母家長的角色，父母角色在CRC第5條，必須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兒童提供引導、教養、保護責任，在父母對於兒童的監視、窺探。閱讀私人日記、檢查書包、手機，在家庭之中，父母對兒童隱私權介入極深。
-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一)資訊隱私3

2. **身分註記**：在於國家蒐集兒童資訊，可能涉及國家對兒童或其父母進行宗教、種族或出生地註記，可能有標籤化之疑，違反了CRC第2條不歧視原則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 **健康與醫療**：兒少能獲得秘密的醫療諮詢或治療，例如，實施人工流產或避孕措施。CRC第5條強調**兒童將逐步成長**，尤其在青少年時期，父母要對兒童適時的引導。一般性意見也提及，青少年的醫療隱私權也應該等同成年人的醫療隱私，並可排除父母的同意。
-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一)資訊隱私4

4.機構中的隱私權：兒童在機構中的隱私權，易受物理環境或設計、空間大小、缺乏適當監督機制等因素所影響。CRC第16條隱私權的保障，機構必須提供最小限度的隱私空間；也跟CRC第3條有關，即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皆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而這項標準應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在隱私權方面，CRC要求國家制定標準時須保障兒童隱私權得以實踐及不歧視的保障。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一)資訊隱私5

5.少年司法程序中的隱私權：第16條與第40條結合，兒童被控告違反民刑事法律的訴訟程序過程，所有階段都應完全尊重其隱私。任何相關的資料都不該在程序中被洩漏致兒童身分被特定出來，致產生標籤化的效果，影響兒童將來接受教育、工作、住房或個人安全。司法單位所發出的新聞稿須保證兒童的身分經由新聞稿不被辨識出來。另在刑事審判程序上應採不公開審判方式，若有必要聘相關專家須經由特別允許才能出現在法庭。避免標籤化效應，即使兒童在成年後的他案訴訟，亦不得加以援用而加重其刑。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一)資訊隱私6

6.新聞媒體中的兒童隱私：除兒童刑事隱私權外，兒虐事件、性侵害案件與兒童家庭問題的報導一樣要注意不得暴露兒童身分，在採訪或模擬犯罪場景時要運用特殊的技巧。另討論新聞媒體與兒童隱私議題，亦涉及CRC第17條除針對兒童有獲取資訊的權利外，同時要保障兒童不受有害資訊的傷害，避免社會大眾對兒童有刻板化印象，例如，逞凶鬥狠的少年。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二)家庭與住家隱私1

- 「家庭」的概念在CRC中被廣泛解釋，包括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基於地方習俗的大家庭的成員或社區成員，援用CRC第5條的概念予以擴充。
 - **家庭隱私**，在脈絡中強調的是基於**家庭關係**，**對內**擁有控制的權利與責任，**對外**擁有保護私領域的權能，擁有自決色彩，而國家基於保護國民的義務，常須介入家庭內，與家庭隱私與自決的需求產生衝突。而CRC從兒童的角度來看，保障兒童與家庭成員緊密的連結關係，強調國家干預必須合乎法律且不得恣意(無理)。
-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二)家庭與住家隱私2

- ❑ CRC第16條家庭隱私與CRC第9條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有大相關，包括兄弟姊妹、祖父母，這些對兒童都很重要，兒童被強制與父母分離應該擁有得以提出異議的權利。
 - ❑ 住家隱私，住家係指一個人居住或日常活動的地方，包括替代照顧機構、寄宿學校、留置的地方、長期停留的醫院等。國家必須保障住家不被恣意或非法的搜索，此項干預都必須通過合法性的檢驗並賦予兒童提出異議的權利。
 - ❑ 家庭與住家隱私，從兒童的面向出發，保障的是與兒童有特殊連結的私領域不受非法或恣意干預的權利。
-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 (三)通訊隱私

- CRC第16條保障兒童的通訊隱私不受恣意(無理)或非法干預，包括信件、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不論在家內、家外都應受到保障，干預的樣態包括開啟、閱讀或限制兒童的通訊。
 - 尊重兒童通訊隱私必須採取相關措施：教育宣導、意識提升，改善家長、從事與兒童相關職業的人士對於兒童隱私權的尊重。
-

CRC第16條揭示兒童隱私權內容(四)名譽或榮譽的非法侵害

- 兒童名譽或榮譽的保障，涉及兒童與新聞媒體的關係，與「兒童形象」有關，大眾媒體描述兒童形象，將導致人們對兒童的尊重，因媒體可能散播偏見和陳腐觀念。
-

兒童隱私權的實踐

- CRC解釋兒童隱私權時，主要聚焦於兒童主體，考量侵害來源同時也可能來自具保護、教育兒童義務之人，且與兒童有特殊連結關係，在考量干預是否合乎公約時，應考慮二點，其一：隱私權為社會不可或缺之利益；其二：CRC第5、12條兒童逐漸成長、成熟的觀點，家長或其他負有義務者都必須調整其教養方式。
 - 父母雖然是兒童的監護人，卻不再「擁有」兒童，應依CRC第5條，父母對兒童是保護與引導的關係，國家與家庭都必須尊重兒童成長，給予適當的引導，保障其行使權利。
-

台灣兒童隱私權落實之檢討1

(一)對於隱私權的建構欠缺兒童角色之觀察

受限於「兒童尚未成熟之特質」，CRC強調的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在適用隱私權時，該如何斷定兒少具有自決能力而享有隱私權的保障？

(二)法規範的檢討

1.少年司法程序或新聞媒體中的兒童隱私權

CRC第16條第2項，兒童得主動請求之權利應與兒童逐漸成長的能力互相結合，而此相關權利似乎在法規範中較少呈現。

台灣兒童隱私權落實之檢討2

2.教育單位及機構隱私：CRC對於機構隱私之闡述，也應用於學校之中，民間兒少組織多次提及學生於學校中的隱私權受到侵害，學校發生霸凌事件時，校方的處理態度常使學生個人隱私外流，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或家境特殊的學生常非自願性的被同儕知悉自己的家庭資訊，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的兒少也會遭師長透漏而被同學知道病況，師長們也經常缺乏合理理由下搜索兒少置物櫃、抽屜、書包、手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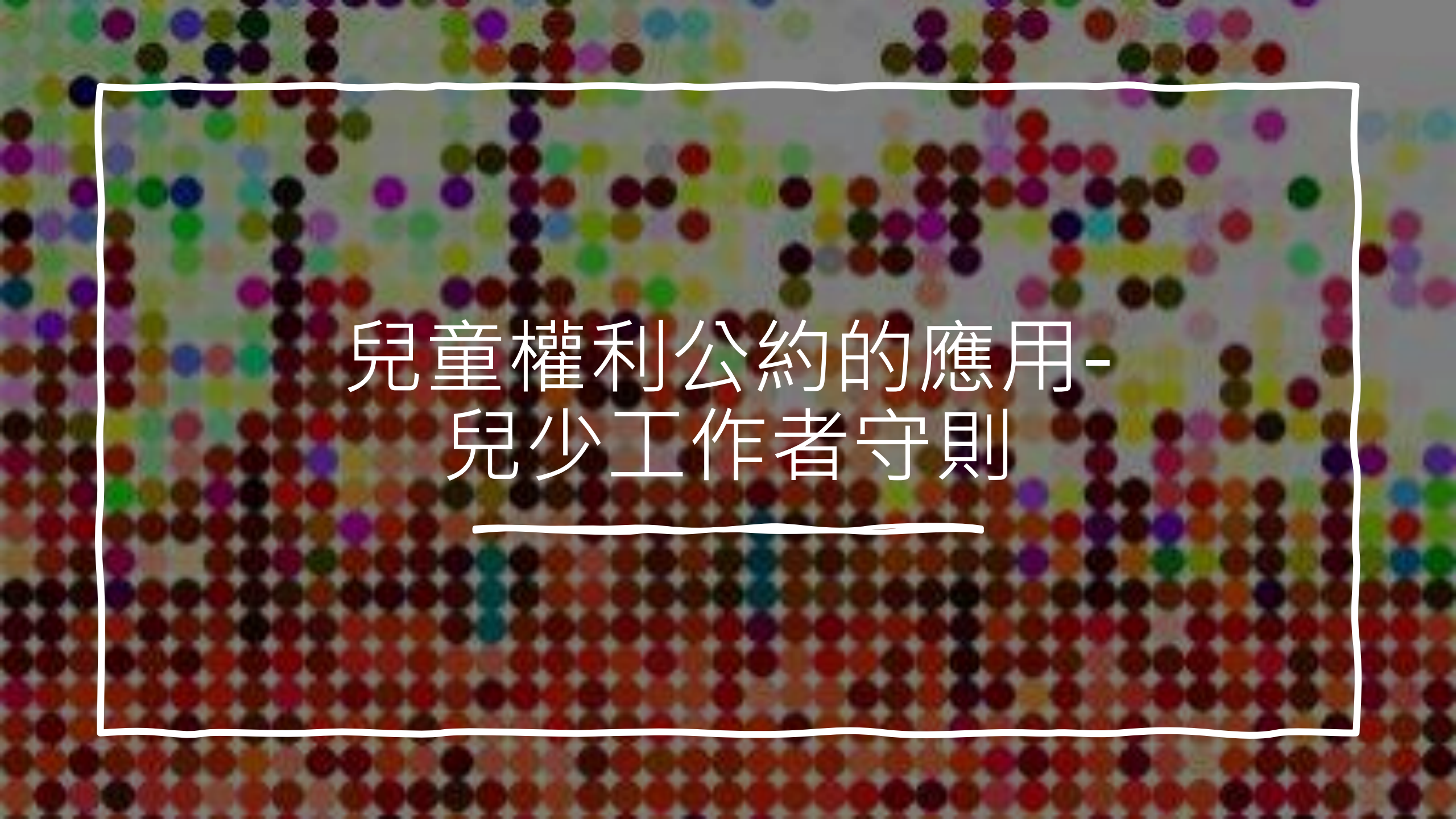
教師在執行生活指導權與學生隱私權之界線，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條，必須擁有相當理由或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時，使得搜查書包。否則即為CRC所稱之非法或恣意的干涉。

台灣兒童隱私權落實之檢討3

3. 未成年人接受醫療服務之隱私權面向

依據優生保健法，未婚未成年人實施人工流產、手術或侵入性治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CRC認為未成年人與成年相同具有自主權，認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基於親權所為之同意，係針對兒少尚未完全具備醫療決定能力的一種基於保護作用的補充(補足兒童決定能力之不足)，而非替代決定。

4. 親權行使與兒童隱私權



兒童權利公約的應用- 兒少工作者守則

分組討論1-案例

- 學期中，班上新轉進一位轉學生阿凱，老師特別介紹，阿凱是寄養家庭的孩子，沒和爸爸媽媽住一起，要同學多多照顧他。
阿凱心裡覺得怪怪的，加上後來同學們紛紛關心的問他，他家裡發生了甚麼事？為什麼要住在寄養家庭？寄養家庭的人對他好不好？有時候同學會給他東西，讓他頗不自在.....
- 這個案例老師的作法當否？請以CRC第16條探討分析之
- 這個案例涉及阿凱的那些隱私權？
- 在確保阿凱的隱私權，老師可以怎麼做？

兒童隱私權 實務

- 兒童自己的私事，保有不讓人知道或窺探的權利。
 - 如何保持對孩子的關心，同時又尊重其個人隱私？
 - 保障兒童的隱私權可以怎麼做？
- 父母或師長依據CRC第5條扮演兒童守護者的角色，要如何兼顧第16條隱私權落實保障(不干預)
- CRC第12、16條之精神，當兒童已具備足夠的成熟度或適當年齡時，應確保兒童隱私權。

兒童隱私權 探析

-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在照顧受托幼兒時，扮演著幼兒守護者的角色，為了與鄰居聊天有話題可講，對鄰居朋友談論所托幼兒的家庭背景或幼兒的表現？或在fb上po出受托幼兒的活動照片？或在孩子的衣物寫上孩子的名字，帶孩子去社區遊樂場或親子館玩時，不易弄丟。
- 為了好辨識管理，幼兒園、居托人員、學校等要求兒童制服及衣物要繡上名字？
- 在安置機構中為了確認兒童是否攜帶違禁品，得對於安置兒少私人物品進行搜索或個人通訊的檢查？如屬不當，工作人員要如何做？

兒童隱私權 一分組討論2

- 1.基於兒少健康與醫療隱私權益，兒少墮胎、HIV或AIDS檢測結果是否通知兒少之父母或徵得父母(監護人)同意？
- 2.國小即將畢業的女兒最近行為怪怪的，母親頗為擔心，利用女兒上學不在家時，打開女兒電腦，驚見女兒寫道，老師利用畢業前夕，師生住校時約她到頂樓抱她、親她嘴....造成她事後心神不寧，母親擔心女兒被侵害，將那紙列印出來求助家防中心，母親的行為是保護兒童或是侵犯兒童隱私權？

分組討論3：兒童隱私權的落實

- 服務中如何確保CRC第16條兒童隱私權實踐的策略
 - 1.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
 - 2.對學校師長
 - 3.對從事兒少服務的工作人員
 - 4.對社會大眾

參考文獻與資料來源

- 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
- 徐榕逸(2020)，從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隱私權(上)(下)，全國律師雜誌，第24卷第9、10期。
- 吳信華(2015)，憲法釋論，三民書局，修訂二版。
- 衛福部社家署CRC種子師資訓練資料
- CRC國家報告第一版
- 講者實務經驗

謝謝聆聽
一起努力

